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发展，规范和加强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贵州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号）及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性发展的方针政策，重点支持我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事业的发展，促进我省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共同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主管部门报送的预算建议进行审核；将省本级预算和绩效目标及时批复至主管部

门，并会同主管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会同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省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省广播电视局作为省级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主体，履行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参与制定完善具体管理办法；负责审核申报文件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绩效评价；负责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自查自评；组织和指导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负责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等。

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市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指导和监督市县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市县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市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涉及项目申报，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用款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加强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专款专

用、专项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我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相关单位，对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为省本级支出资金和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两部分。省本级支出的专项资金，由省广播电视局按照部门预算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使用。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进行申报和安排。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党和国家倡导的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作品创作和展播的资助或奖励；

（二）在我省备案立项并投拍的重点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等，省外制作机构在我省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等有宣传贵州内容和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省级卫视、省级地面频道、国内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的，给予一定扶持或奖励；

- (三)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引导项目扶持;
- (四) 媒体融合项目扶持;
- (五) 科技创新、科技支撑项目扶持;
- (六)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类项目扶持;
- (七)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 (八)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
- (九)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项目扶持;
- (十) 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扶持;
- (十一) 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奖励;
- (十二) 根据省委省政府当年工作规划, 经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商讨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全面规划, 统筹安排, 不搞平均分配。要以社会效益为先, 兼顾经济效益。对投资少、效益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注重专项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 不得用于弥补行政事业经费不足; 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不得用于国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国家另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在项目申报、审定、执行、评价、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申报程序如下：

（一）下达申报通知。每年3月至4月，省广播电视局根据下一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下达项目申报通知。

（二）项目申报。每年5月至6月，市（州）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省属相关广电企事业单位及局属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按要求将项目申报材料报省广播电视局。申报材料包含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等；市（州）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本行政区域的项目申报，对本部门、本行政区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项目审核。当年7月至8月，省广播电视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进行初核、评审，并结合工作重点需求等，按照轻重缓急等原则确定拟支持项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一般不予支持：

（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未按规定报告以前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

（二）项目申报单位就同一项目分别向多个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申报支持的，原则上不予支持（确因特殊情况需支持的，且

项目申报金额加上向各部门申报各专项资金扶持金额合计金额、不大于该项目预算总额的情况除外）。

（三）以前年度本专项资金已支持过的（延续性项目除外）。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拨付管理

第十三条 省本级支出由省财政厅根据批准的部门预算下达省广播电视局；补助市县支出由省广播电视局会同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资金；各市（州）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及时商同级主管部门制定分配方案，于 30 日内将预算按规定下达至本级有关单位和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制度、政府采购、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应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若在执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以下程序报批：

项目实施单位向同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州）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广播电视局和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协议或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专项资金拨付后未按时执行，形成结转结余资金的，应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除涉密信息外，省级主管部门应按照“谁设立、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告栏等载体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原则上应包括管理办法，申报指南，项目计划情况，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使用情况，绩效信息、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并动态更新完善。

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和细化分解、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省财政厅在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和省广播电视局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各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和细化分解、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落实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省级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对省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省级项目实施单位主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补助市县资金的日常监督，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主动接受项目绩效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级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满后，根据政策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0〕67 号）同时废止。